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6號

抗 告 人 八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

相 對 人 余秋雄

余東鑫

呂玉安

陳麗香（即陳勝勇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柔臻（即陳勝勇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麗莉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麗香、陳柔臻為相對人陳勝勇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非
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非訟事件之原相對人陳勝勇在民國114年3月8日死亡；其繼承人有陳麗香、陳柔臻。茲因原相對人陳勝勇之繼承人陳麗香、陳柔臻及抗告人均未為承受程序之聲明，爰依職權命陳麗香、陳柔臻為相對人陳勝勇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

01 本件非訟程序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葉淑儀

06 法官 林雯娟

07 法官 伍逸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張仕蕙